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102013478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本市大安區大安海水浴場水域範圍內之水域遊憩活動分區限制開放及禁止事項，並自102年8月1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

- (一)開放活動之種類：僅供沙灘戲水、衝浪、風箏衝浪等。
- (二)開放活動之範圍：大安海水浴場水域分區範圍詳公告圖示。
- (三)開放活動之時間：

- 1、沙灘戲水：每年四月至十月，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止。
- 2、衝浪及風箏衝浪：每年四月至十二月，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止。

二、前項劃設範圍以外區域（北自五甲漁港航道，南至海墘厝現有堤防，東自現有堤防往西2000公尺範圍），除緊急救難、執行公務所必需或經申請核准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

三、違反本公告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前

裝

訂

線

述行為如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四、各項水域遊憩活動之分區限制開放與禁止範圍、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並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範圍期間，或災害尚未排除與修復期間，或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巨浪)、浪高6公尺以上時，暫停一切水域遊憩活動。

五、本府得視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內容。

六、本府觀光旅遊局101年6月21日中市觀管字第10100067301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廢止。

市長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